

1 黎兆棠^①致盛宣怀函

光绪二年二月十四日(1876, 3, 9)到 天津

再敬启者:鄂省开煤已奉上台抄稿行知,得大才经理,自能裕如,想一切布置早已经画妥协矣。

以机器织洋布,现合肥伯相^②已委魏温云^③观察承办,拟提公款十万两,余再凑股成之。温云昨已由京南旋,查察一切。此事若成,亦一大利也。

华行之设久未接景星^④信,未知何如。风便乞赐教为祷,再请台安不尽。谨又启。

2 洋布局抵借券据抄存

光绪五年八月十四日(1879, 9, 29) 上海

立抵借文约人唐霖溪^⑤,今因奉派经理洋布机器局收支事件,筹垫甚多,所有承买潘和记洋楼地基一所,以备局中应用,由总办^⑥议定价银三万二千两。当时股分未能应手,议由霖溪垫价,凭中交价清楚。由广南洋行潘爵臣出笔,光绪五年立契,卖与织造洋布局,起造机器房等屋,听其自便。所有上下首外国契纸,均已凭中查明号头,注契归于霖溪收执。并已雇匠兴工绘

① 黎兆棠,字召民。时任津海关道。

② 伯相,指李鸿章。

③ 魏温云,魏纶先,字温云,道员衔,北洋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④ 景星,唐廷枢字,广东香山县人。时任上海招商局总办。

⑤ 唐霖溪,唐汝霖,字霖溪,候选同知。时为织布局帮办。

⑥ 总办,指彭汝琮。

图,起造厂房。今本局因股分不济,事多掣肘,总办赴北洋大臣李爵相^①前面禀事件,往返需时。兹因秋节在迩,前经筹垫地价,即欲归款;厂中应造房屋又不能束手停工,事在两难之际,无可济急。再四公商,惟有将原买三万二千两地契一纸,并外国各契,查出延友与盛杏翁^②商说,暂于煤铁总局公项内拨押银四万两,除归还筹垫地价一款外,余银接济厂中目下工资等项,暂展燃眉。查该地价银三万二千两,今押银四万两,计多押银八千两,凭中言明以厂内新造码头、落成牌楼、官厅、群屋并机器房,现做地土存厂砖灰木石等件,约计本银将及二万两之谱,以此抵押八千两之数,有盈无绌。所有在厂工匠起造一切,日渐增添料物等项,由局支付,与押主无干。自抵押后,每月利息一分,由局照付。期定年内收有股分,本利并还。倘其时股分不充,厂房各工未竣,另有更议,不能归结押本。嗣后照原押四万两之数,如有蚀耗分毫,仍由局内筹还足数,交代原本,利息按期照算。恐后无凭,立此抵押字据存案。计查交光绪五年六月买源昌墨契一纸,计价银三万二千两。又契内注明外国契据式纸,还银之日退交织造洋布局收执。所有原立卖地付银合同两纸,仍存洋布局作为废纸无用。

光绪五年八月[十四]日立。抵押文约人:唐霖溪。凭中:彭器之^③、郑陶斋^④、卓子和^⑤、长云衢^⑥。见立:徐雨之^⑦。史花楼^⑧。

① 李爵相,指李鸿章。

② 盛杏翁,盛宣怀,字杏荪。江苏武进人。

③ 彭器之,彭汝琮,字器之,时任织布局总办。

④ 郑陶斋,郑观应,字正翔,号陶斋,广东香山入,时任织布局会办。

⑤ 卓子和,卓培芳,字子和,三品衔候选知府,时任织布局帮办。

⑥ 长云衢,长康,字云衢,运同衔直隶州江苏候补知县,时任织布局帮办。

⑦ 徐雨之,徐润,字润立,号雨之,广东香山入。时任上海轮船招商局会办。

⑧ 史花楼,史兆霖,盛宣怀亲信。